

聲明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)

本校競賽員_____，近 3 年內(111~113 年)：(下欄請擇一勾選)

- | |
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參加過 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(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)榮獲本年度欲報名項目之第 1、2 名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過 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(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)榮獲____年度____項目_____組(國小學生組/國中學生組)第____名(第 1 名/第 2 名)。今報名本(114)年度分區預賽，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(二)之規定，若分區預賽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，不得要求再參加本(114)年度全市決賽，謹此聲明。 |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學校名稱：新市國中

本年度報名之組別： 國中學生組 (國小學生組/國中學生組/高中學生組)

本年度報名之競賽項目：

競賽員姓名：

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學校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.....
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(二)之規定：

(二)凡符合下列資格，得不經預賽，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(得獎獎狀影本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校，但已報名本(114)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。

- 1、近 3 年內 (111~113) 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(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)各項第 1、2 名者，**限同組別**(如：111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，得不經預賽，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；若升國中，則為更換組別，需報名分區預賽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，並受學校分區預賽報名人數限制)
- 2、惟 113 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(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)各項第 1、2 名者，113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、國中三年級學生，或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競賽組別(如：國小升國中、國中升高中)，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。(如：113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，得不經預賽，直接報名 114 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)。

8/5前詳填後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5991420#6013